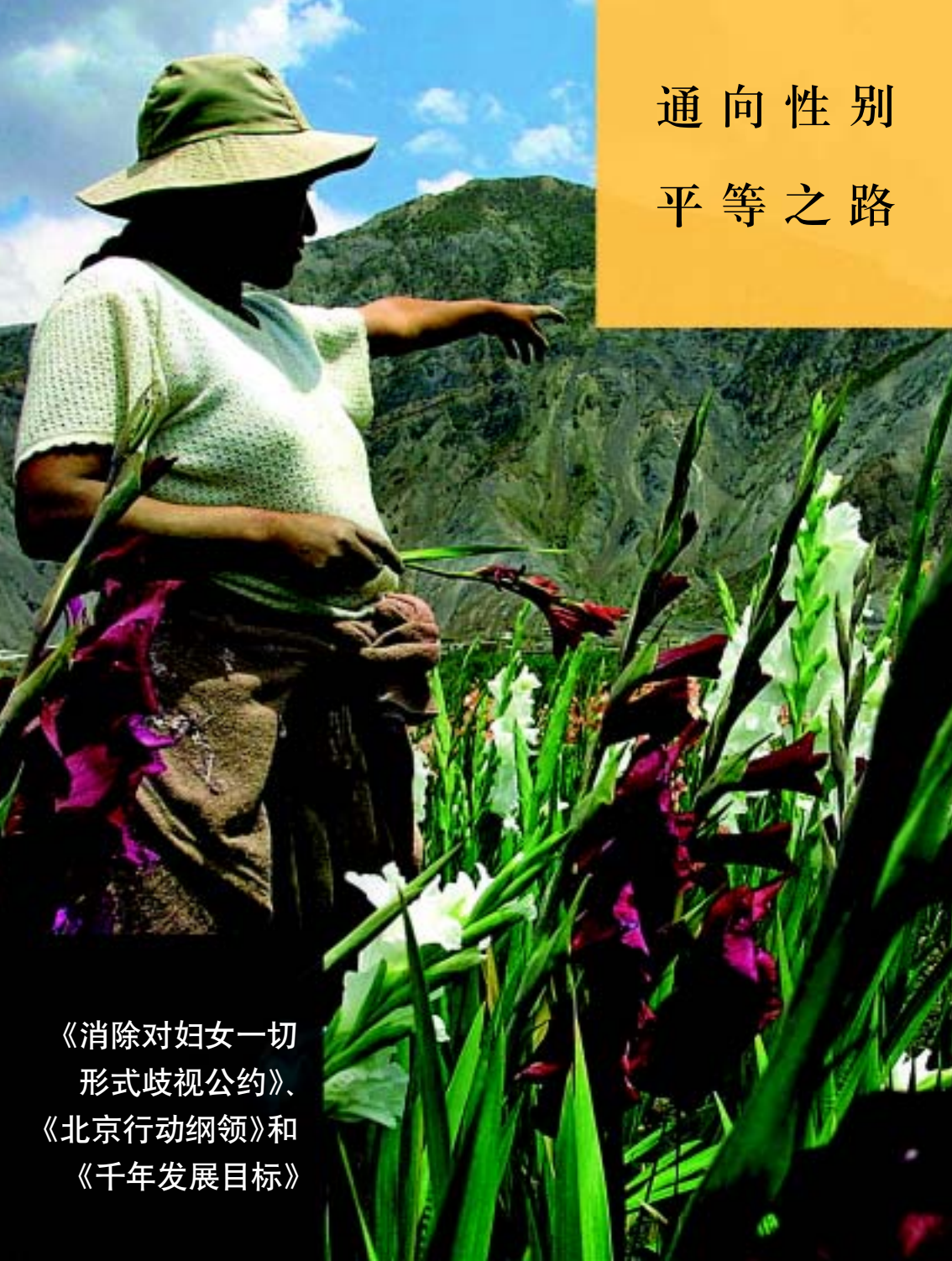


通向性别 平等之路



《消除对妇女一切
形式歧视公约》、
《北京行动纲领》和
《千年发展目标》



德国联邦经济
合作发展部



德国技术合作公司 (GTZ)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是联合国系统中的妇女基金。基金为增强妇女人权、促进妇女参政、加强妇女经济保障的创新计划和战略提供资金及技术支持。妇女发展基金与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网络携手合作，共同促进两性平等。在推动社会性别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利的战略上，妇女发展基金将妇女问题和妇女事务同国家、地区以及全球议程紧密联系起来，倡导协作并提供专业的技术知识。



德国技术合作公司（GTZ）

委托编写：



德国联邦经济
合作发展部



本书的编写工作 术合作公司（GTZ）代表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发展部（BMZ）执行的 “加强妇女权利” 项目的合作与支持。

李·沃尔多夫撰写，谢利·英格利斯资料调研。

鸣谢：

本书的编写工作得到了许多同仁的建议和支持。我们在此特向以下人员致谢：芭芭拉·亚当斯，卡罗尔·巴顿，马拉·布斯特洛，南妮特·布劳恩，诺琳·黑泽，钱德尼·乔希，奥斯纳特·卢布拉尼，齐纳·蒙拉，尤利亚妮·奥斯特豪斯，利·帕斯夸尔，乔安妮·桑德勒，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和达米拉·萨特巴耶娃。

通向性别平等之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
版权所有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ISBN: 1-932827-17-X

目录

前言	2
性别平等千年议程	4
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性别平等工作	8
将《千年发展目标》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 《北京行动纲领》联系起来	12
目标 1	14
目标 2	18
目标 3	22
目标 4 和目标 5	26
目标 6	30
目标 7	34
目标 8	38
电子资源	42
参考书目	43



诺琳·黑泽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

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MDGs)为促进两性平等开启了一扇崭新的大门。如果这两个文件能够得到充分利用,人们可以由此深刻地认识到并消除那些在性别不平等、对女性潜力的浪费与摧残、以及看似无穷无尽的贫困之间的恶性关联。正如《千年宣言》提到的,要切实有效地消除贫困,取决于我们是否愿意面对这样一个事实:占世界人口一半的女童和妇女在整体上仍处于从属地位和不利境地。这要求我们坚定不移地采取具体措施来消除性别不平等。

《千年发展目标》已经成为包括发展援助机构在内的所有发展合作伙伴认可的共同议程的核心内容,因此,这些目标有望成为推动变革的真正有效动力。然而,比发展议程趋同更为重要的是各方达成的共识,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同时,时刻谨记《千年宣言》提出的精神。《千年发展目标》针对消除贫困提出了非常具体、有时限、可测量的目的、目标和指标,但《千年宣言》只能为我们粗略地勾勒出一些必须完成的工作。《千年宣言》目前是、而且今后也必须是我们实施《千年发展目标》的指导,《宣言》告诉我们,那些为履行国际会议做出的承诺和制定以人权为标准的国际法的各种努力,必须提高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水平。

此外,《千年宣言》还让我们认识到,消除贫困必须采取全面、综合的方法。促进性别平等、与艾滋病作斗争、缔结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等都是十分关键的问题,其本身即被视为目标。而且在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行动中,均应关注这些问题。艾滋病的蔓延严重威胁到所有其它目标的实现。如果不能形成坚定的发展伙伴关系,支持实现所有的《千年发展目标》,那么,国家层面的努力很可能是徒劳的。正如本书所详细阐述的,性别不平等与《千年发展目标》所致力于应对的每一项发展挑战均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海德玛丽·维乔雷克-措伊尔
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发展部部长

此外,本书还强调指出,必须将《消除对妇女一

前言

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文件作为充分发挥《千年发展目标》潜力的试金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在反对性别歧视的形式和实现性别平等的步骤问题上提供了丰富的认识和经验，这是一笔有待挖掘的宝贵财富。透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来理解和贯彻《千年发展目标》，人们可以将发展信念和实际效果更有力地结合起来。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和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发展部（BMZ）完全赞成《千年宣言》所提出的设想。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发展部非常重视实现妇女人权，视其为发展目标和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手段。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将妇女争取性别平等的人权作为支柱框架和提高妇女的经济权利、缔造和平、抗击艾滋病、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等各项工作最终目标。我们正在同全球各地的性别平等事业的支持者携起手来，共同努力实现《千年宣言》的承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发展部希望这本手册的出版能够对此项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Ulrike Heidi Witzover-Zent



在国际劳动节当日，
妇女活动者在
巴基斯坦伊斯兰堡集会。

性别平等千 年议程

千年发展目标源自《千年宣言》，这是联合国189个成员国在2000年达成的空前全球共识。在《宣言》中，这些国家共同承诺了在发展、消除贫困、和平与安全、保护环境、人权和民主等领域推进改善全人类生存状况的全球理念。

《宣言》强调，要实现这一理念，就必须促进所有人的人权。此外，《宣言》还特别指出，妇女争取性别平等的权力是实现这一进程的必要因素。《宣言》明确承诺“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宣言》进一步承认，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且是消除贫困、饥饿与疾病以及促进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另一方面，《千年宣言》还从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5年，北京）和其他几次重要国际会议的角度重申了性别平等的核心作用，这些国际会议包括：里约环境与发展大会（1992年），维也纳人权大会（1993年），开罗人口与发展大会（1994年），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以及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大会（1996年）。联合国在20世纪90年代主办的这些会议促使国际社会在2000年召开了千年首脑会议，就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步骤达成了共识，《千年宣言》重申了各成员国在上述会议上做出的承诺。

《千年宣言》提出的八项重要承诺构成了《千年发展目标》：

1. 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
2. 普及初等教育；
3. 促进性别平等并赋权于妇女；
4. 降低儿童死亡率；
5. 改善产妇保健；
6. 与艾滋病、疟疾和其它疾病作斗争；
7.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
8. 全球合作促进发展。

《千年发展目标》列出了16个全球整体目标和48个综合指标。这些目的、目标和指标应配合使用，促进快捷有效的行动，以实现《宣言》提出的发展和消除贫困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用于衡量各国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并通过《千年发展目标》国家报告对进展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也已成为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各界发展合作伙伴的工作重点。《千年宣言》强调必须消除性别不平等，《千年发展目标》明文规定了实现性别平等的“目标”，并承认性别平等对于实现所有其它“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所有这一切都说明，《千年发展目标》为推动性别平等议程提供了宝贵的机会。

然而，妇女人权事业的支持者指出，性别平等作为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全局性问题，在全球具体目标和指标中没有得到充分体现¹。有些人担心，这些目标及指标没能清晰地反映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领》和其它一些全球及区域性协议所蕴含的更为意义深远的义务和承诺。为解决这个问题，妇女人权事业的支持者们呼吁在国家层面上采纳更加广泛的注重性别差异的目标和指标。除检测和报告问题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想战略性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融入有效的性别平等举措，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2003年人类发展报告》强调指出：“改善健康、抗击疾病、消除贫困和饥饿、扩大教育、降低儿童死亡率、让更多人享用上安全的水资源以及环境的可持续能力等目标能否实现，性别平等是关键”²。

¹ 妇女经济国际联盟，2004。

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3。

《千年发展目标》为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留出了一席之地,但在其广泛的全球框架内,社会性别平等问题仅以非常简单的形式出现。那么,《千年发展目标》是否会使国际社会对于这个必须解决的复杂问题的理解出现倒退?社会性别平等事业的支持者以不懈的努力来确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所提出的各项义务和承诺得以履行。如今,性别敏感的法律、宪法条例、司法决定、政策、政府结构和资源分配方面都可以看到努力的成果。《千年发展目标》是否会让人们的关注和承诺偏离我们为之奋斗已久的性别平等进程呢?

只要我们恪守《千年宣言》的精神,我们就可以抓住《千年发展目标》所提供的机遇,而不必降低性别平等分析与战略的现行标准,也不会削弱对现有全球性别平等进程的认识。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不仅要以全球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作为指导,最关键的是,要谨记《宣言》承认性别平等对于一切发展进步的核心作用。

因此,本书建议,不要将《千年发展目标》视为一个全新的议程,而是要将其作为贯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精神的新载体。若能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当作三个互相支持的进程,收获会更加丰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综合、深入地分析了性别不平等问题给女性生活的各个方面所造成的影响,而这将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有所启示。近几十年来,在努力贯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的过程中,已经制定出了实现性别平等的多项行之有效的策略,可以将这些经过实际验证的方法推而广之,用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不仅仅是利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问题。《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已经为我们明确提出了一些必须采取的行动,如果目前用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和资源能够用来支持这些行动,《消歧公约》和《北京纲领》的执行进程便能够更上一层楼。

如果我们努力,我们可以实现《千年宣言》的全部内容。

《千年发展目标》国家报告

千年发展目标国家报告制定了各国为实现每一项千年发展目标而采取的工作重点及策略。承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很多国家目前正在起草或开始着手起草本国的报告。在这一进程中，不仅可以根据各国的具体国情对千年发展目标全球框架进行调整，而且每项目标中的性别平等方面也将得到适当关注。

正如本文第二节所详细阐述的，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所涉及的性别平等问题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有着内在的联系，性别平等的涵义和实现性别平等的必要条件等问题在各个框架下都是恒定不变的。性别平等事业的支持者几十年来致力于《消歧公约》和《北京纲领》而获得的工作成果可供我们直接利用，这在努力实现千年目标的过程中是一个巨大的优势。以下是几个关键步骤：

■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的倡导者纳入议事日程

要编写《千年发展目标》国家报告，必须同社会各个领域和相关部门进行广泛的磋商。始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应请性别平等问题专家为报告提供意见，在各个政府部门和公民社会内部应组建一些个人团体，积极参与《消歧公约》的实施和监督工作，将《北京纲领》国家行动计划付诸实施。

■ 借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开展情况分析

报告在论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时都会从情况分析入手，评估目标已在多大程度得以实现，以及未来的挑战。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政府报告和非政府组织报告（以及在《千年发展目标》报告起草期间撰写的报告）中均载有性别平等问题的资料，可随时取用，因而不必重新收集整理这方面的资料。此外，为庆祝《北京纲领》五周年和《北京纲领》十周年，已就国家层面上的性别平等状况进行了调查，并撰写了报告。上述各项报告针对各国性别不平等提供了丰富、详实的定性和统计资料。

战略切入点： 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性别 平等工作

- 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的工作重点拟定国家指标

从性别平等的角度来看，全球具体目标和指标或许是《千年发展目标》框架最薄弱的环节，还有待改进。在《千年发展目标》报告中，可以对这些目标和指标进行调整及扩展，使其适应具体国情。为支持《北京行动纲领》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制定的性别平等指标均是十分有用的资源。此外，在拟定新指标时，应将《北京纲领》和《消歧公约》的要求作为指导原则，确保新的指标设计合理，能够衡量性别平等方面的进步。

- 增强对性别平等问题的统计能力

《千年发展目标》十分依赖统计数据的使用。各项具体目标和指标力求在统计方面是可以测量的，利用的是可以在各国和地区之间横向比较的统计数据。在很多情况下，重大性别平等问题目前尚缺乏统计数据，各国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创造了一个提高统计能力的机会。经过改进的新的统计数据将反过来支持各国促进性别平等的宣传工作。

- 制定适当的执行措施

可以利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根据各国的不同国情，在每项目标之下为各个领域制定最迫切的行动。很多国家利用国家行动计划和《北京纲领》五周年及十周年的审查工作，作为北京战略目标的补充。《消歧公约》规定了各国政府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消歧公约委员会的结论意见提出了为满足《消歧公约》要求而必须在国家层面上采取的各项措施。此外，委员会还在其《一般性建议》中就很多重大问题给予具体指导，比如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卫生保健和女性参政。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执行的性别平等措施可以将上述各项资料作为权威性指导原则。

监测：聚焦性别平等问题

起 草《千年发展目标》国家报告，是迈出了确保《千年发展目标》得以实现的监测过程的第一步，这些报告将定期审议并更新。此外，针对性别平等承诺，还有另外两个完善的、且目前正在进行当中的监测程序。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以及实现目标之后，这两个监测程序将持续发挥作用，从而提供新的战略机遇。利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的监测及评估过程，让公众注意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执行的性别平等必要措施获得的进展、尚存的障碍以及不足之处，这将有助于确保各国及国际社会坚定不移地支持《千年发展目标》的性别视角。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评审会议

截止到2004年10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为179个。各缔约国必须每四年向消歧公约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来审议报告国政府对于本国性别平等进展及挑战的评估，同时参考妇女非政府组织就本国情况提交的其他信息（“非正式报告”）。在审议过程中，委员会将同缔约国政府进行对话，审议结束之后，委员会将发表结论意见，指出最严重的缺陷和该国政府应该考虑采取的行动。

《消歧公约》要求消除妇女生活的方方面面所存在的歧视现象，实现性别平等。承诺或者尚未承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政府所采取的性别平等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何种程度上得到了必要的机构及财政资源的支持，都是委员会的审议内容。缔约国在报告执行《消歧公约》的进展情况时，应介绍在《千年发展目标》框架下出台的各项新措施。此外，妇女非政府组织可以向委员会汇报成功案例及遇到的困难。委员会将就在《千年发展目标》框架下执行的性别平等措施提出改进建议，相关指导意见将纳入《千年发展目标》的审议程序。

■ 《北京纲领》十周年

《北京纲领》十周年，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49届会议（2005

年2月28日至3月11日),将为政府高层决策者提供一个盘点性别平等问题的机会。会议将评估《北京纲领》相关承诺的进展情况,确定当前的挑战,制定适当的前瞻性战略。在筹备过程中,各国政府将依照标准调查问卷,对本国的进展情况进行自我评估。此外,公民社会组织也可以就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障碍提供额外资料。关于各国进展情况的信息将纳入由联合国秘书长发表的全球报告。

上述进展和挑战的评估以及《北京纲领》十周年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将对各国政府代表团协商通过的相关建议起到促进作用。《北京纲领》十周年提出的建议将提交给千年首脑会议五周年(将于2005年9月召开),用以推动《千年发展目标》行进路线的审议工作。

《北京纲领》十周年提供了一个良好契机,来加强并聚焦性别平等的努力进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内的促进性别平等现行计划是否充分,以及有效措施的提议,都应提请各国代表的注意。《北京纲领》十周年和千年首脑会议提出的性别平等建议将是在国家层面上激励更多性别平等行动的得力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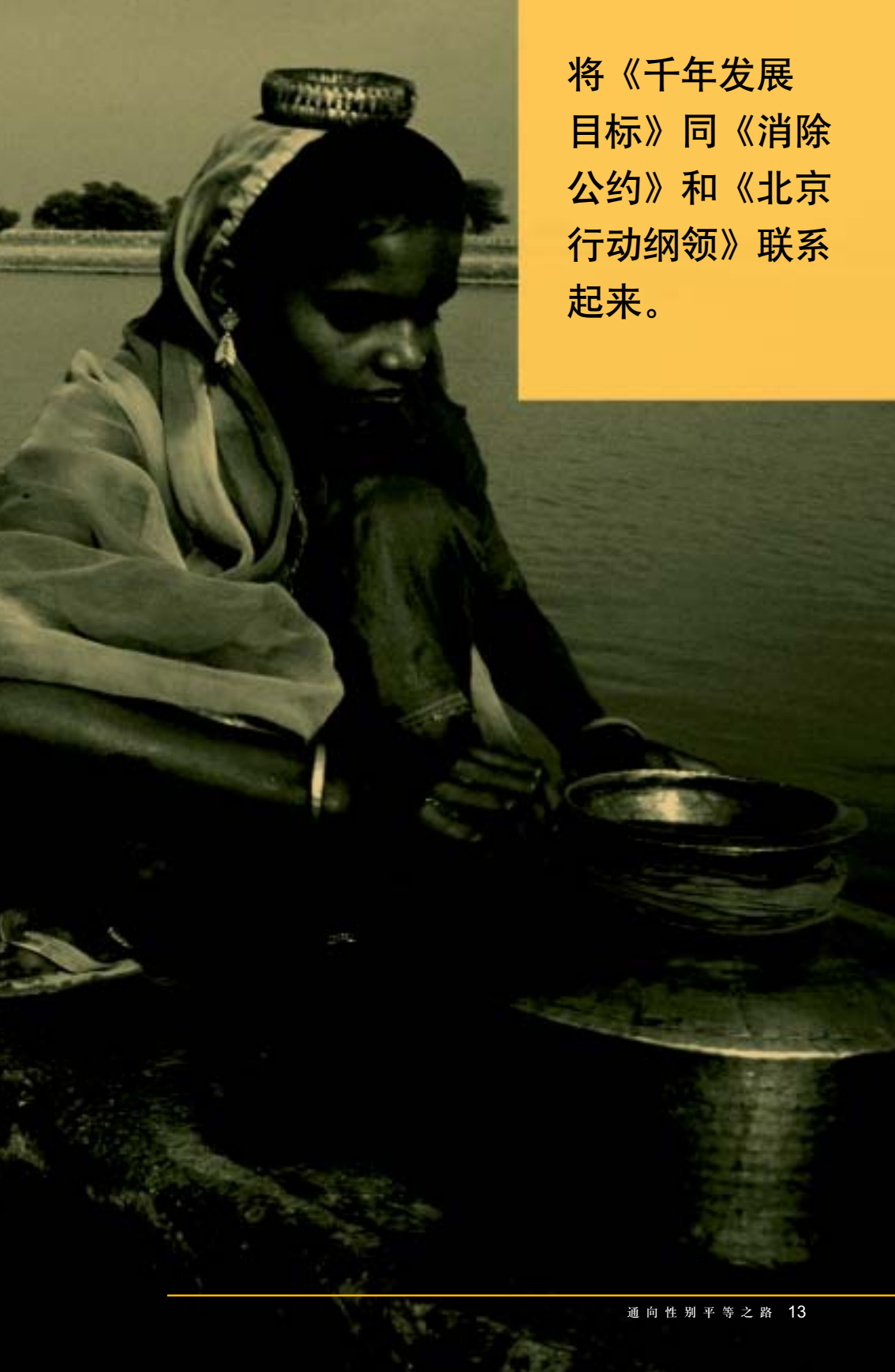
将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各个政府部门、发展合作伙伴以及公民社会组织将团结协作。借此机会,可以促进各方在性别平等问题上的合作,并将性别平等问题提升到一个新的政策高度。《千年发展目标》会有助于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工作,监督并加强各部门机构和部委对实现具体目标和指标的责任。假如能够成功地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实现目标的工作当中,《千年发展目标》将在国家计划和政策制定上比以往更加广阔的领域内推动性别问题的主流化。

印度焦特布尔附近，
妇女正在取水。

将《千年发展目标》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及《北京行动纲领》联系起来。

性别平等是涉及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全局性问题，但在具体目标、指标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战略中仍需要进一步明确性别平等问题的地位。幸运的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就性别平等相关问题所涉及范围提供了详细的指导意见，可以据此来调整《千年发展目标》议程。为此目的利用《消歧公约》和《北京纲领》的第一步是确定这三个框架之间相互呼应、相互支持的具体方式。接下来，初步明确每一项目标之下提出的性别平等问题以及《消歧公约》及《北京纲领》规定的相关义务与承诺。当然，各地区和各国的工作重点、挑战和最适当的对策会有所不同。将《消歧公约》、《北京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联系起来，并能够反映出各国的不同国情，消歧公约委员会针对各国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北京纲领》框架下执行的国家行动计划与其评估工作，都是可供进一步参照的重要资料。



将《千年发展目标》同《消除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联系起来。

消除极端 贫困和饥饿

具体目标 1
将每天依靠不到
1 美元生活的人口
比例减少一半

具体目标 2
将遭受饥饿的
人口比例减半

国民不具备实现脱贫所必需的技术和能力，是努力摆脱贫困陷阱的国家所面临的一个重大障碍，而性别不平等是造成这个问题的最主要因素之一。很多妇女被排除在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之外，既不能充分享受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也不能全面参与劳动队伍和市场，这些情况综合起来，严重制约了妇女掌握技能的能力，而技能正是妇女为求改善经济处境所亟需的。正如贫困问题千年工作队指出的：“人力资本转型的最大障碍之一是有很大一部分人口被剥夺了基本人权，而这种情况在妇女当中十分普遍”³。

妇女对生产设施和资源的需求往往会受到限制。例如，全球绝大多数贫困农民都是妇女，但很多国家的法律规定，妇女无权拥有自己耕种的土地，也无法获得可用于投资的资产。不仅如此，由于政府的失职或者无能，没有提供充足的社会基础设施，致使贫困的妇女和女童要承担繁重的照料责任，因延长工时导致的“时间贫困”进一步减少了女性从事创收活动、参与社区事务和获得教育的机会。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由于贸易政策及贸易实践影响到基础服务的提供方式和市场对于劳动力、货物及服务的需求，从而对贫困妇女造成了巨大的冲击。

³ 贫困和经济发展千年项目工作组，2004：22。



尤其是在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上，一定要认识到，如果不平等的社会条件和排斥性的做法继续使妇女和女童无法在平等的基础上获取食物和卫生保健服务，仅有经济增长将无济于事。确保妇女享有经济自主权和各项权利，是保护妇女自身及其子女的营养需求的关键所在。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提出的要求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要求各国政府采取广泛措施，保证妇女享有减贫所必需的各项权利和经济资源。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在就业领域全面实现性别平等。法律、政策和行政管理程序必须保证妇女在公共经济领域以及婚姻、家庭生活中对财产、合同和贷款享有平等的权利。必须为妇女提供机会，帮助她们进入市场，获得信贷，掌握技术。必须对农村妇女的处境给予更多关注，特别是必须保障农村妇女在土地所有权以及适合的生活条件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保证她们能够得到充足的住房、卫生设施和供水。

率改善产妇保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确保男女在就业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第11条）；
- 特别要确保同等的就业机会、对于职业的自由选择、福利和服务条件、职业培训以及同工同酬（第11.b条、第11.c条、第11.d条）；
- 确保男女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的地位，特别是在合同和财产问题上享有同等的法律权利和地位（第15条）；
- 确保男女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平等的地位，特别是在获得银行贷款和各种形式的财政信贷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第13.b条）；
- 确保男女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享有平等的地位，特别是配偶双方对财产的所有、获得、经营、管理、享用和处置享有平等的权利（第16.1.h条）；
- 确保农村妇女在土地改革中享有平等待遇，并有权获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以及获取技术（第14.2.g条）；
- 确保农村妇女享有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第14.2.h条）。

《北京行动纲领》

- 修订法律和行政管理程序，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并有权获得经济资源（战略目标A.2）；
- 为妇女提供机会，使其能够利用存款和信贷机制及机构（战略目标A.3）；
- 制定基于性别的方法，开展研究，解决贫困女性化问题（战略目标A.4）；
- 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与经济独立，包括获得就业机会、适当的工作条件和对于经济资源的控制（战略目标F.1）；
- 推动妇女在资源、就业、市场和贸易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战略目标F.2）；
- 特别是为低收入妇女提供商业服务、培训及市场机会、信息和技术（战略目标F.3）；
- 提高妇女的经济能力，加强女性商业网络（战略目标F.4）；
- 消除职业上的隔离和一切形式的就业歧视（战略目标F.5）；
- 促进男女工作与家庭责任的谐调统一（战略目标F.6）。

普及初等 教育

具体目标 3
确保所有的
男童和女童
都能完成
初等教育

这项教育目标旨在确保到2015年,全体女童和男童都能够完成初等教育。近几十年来,教育领域的性别平等工作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全球范围内的情况仍不容乐观,目前有1.5亿名年龄在6至11岁之间的儿童失学,其中9000万以上是女童⁴,有些地区的女童小学入学率仍不足60%。

要在初等教育中实现性别平等,就必须克服一系列经济、社会和文化障碍,其中包括家庭和农田生产对于女童劳动力的需求,以及限制成年女性的就业与创收机会的现实和观念。针对限制女童接受教育的各种障碍,应该实行专项措施。事实证明,降低学校教育的成本(比如学费、校服和课本的费用),特别有利于促进女童入

⁴ 世界银行社会性别与发展工作组,2003:11。

目标

2





学；此外，还可以培养和聘请更多的女性教师，提供更多的卫生设施，以此来消除家长在品行与安全方面的顾虑。女童在校园内和上下学的路上遭遇性别暴力，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提出的要求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在教育的各个层面实现性别平等——小学、中学、大学以及技术培训、继续教育和扫盲计划。这不仅要实现入学机会的平等，还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女童和妇女给予赞助，使其能够在与男童及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完成教育。各国政府必须重视妨碍女童和妇女接受教育的各种障碍，并制定相关的解决方法。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确保男女享有平等教育权利（第10条）；

■ 特别要确保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学生在平等地接受教育和完成学业方面享有同等的机会；享有同等的教育标准；消除教育中的陈腐观念；在领取奖学金和助学金方面享有同等的机会；在接受继续教育和扫盲项目方面享有同等机会；以及降低女学生的辍学率，为过早离开学校的女童和妇女设立各种教育计划（第10.a条、第10.b条、第10.c条、第10.d条、第10.e条、第10.f条）；

■ 确保农村妇女有权获得各种形式的培训和教育机会（第14.2.b条）；

■ 采取法律和其它一切必要措施，就针对性别基础上的暴力行为提供有效的保护（《第19号一般性建议》）。

《北京行动纲领》

■ 确保平等的教育机会（战略目标A.1）；

■ 消除教育、技能培养和培训中针对女童的歧视（战略目标L.4）；

■ 发展无歧视性教育和培训（战略目标B.4）；

■ 为落实教育改革提供充足的资源并开展监督（战略目标B.5）；

■ 根除针对女童的暴力行为（战略目标L.7）。

在阿富汗的喀布尔
选举工作人员排成
一队传递票箱，
以便开展计票工作。

促进性别 平等并赋 权于妇女

具体目标 4
最好到 2005 年，
消除初等和
中等教育中存在的
性别不平等现象。
到 2015 年，在
各级教育中，消除
不平等现象。

消 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北京行动纲领》以及其他一些

国际文书和国际会议的重要规定，已概括性地提出了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所必需的全套措施⁵。这些文件为各国政府提出的行动指南涉及到妇女生活中各个方面的最严重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其中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陈腐的文化观念，贩卖人口和卖淫，武装冲突，政治生活，法律和法律地位，政府结构，媒体，教育，就业，卫生保健，计划生育，贫困，环境，农村生活，以及婚姻和家庭关系。由于《千年发展目标》最初被视为加速实现和重新强化现有全球承诺的方法，《千年宣言》也特别强调将加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工作，在目标 3 框架下提出的最迫切要求正是全面落实《消歧公约》和《北京纲领》。

⁵ 这些会议包括：里约环境与发展大会（1992年），维也纳人权大会（1993年），开罗人口与发展大会（1994年），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大会（1996年），德班反对种族主义大会（2001年），蒙特雷发展融资会议（2002年）。

目标

3



在《千年发展目标》框架下，利用综合方案（而非零敲碎打）促进性别平等的重要性显得十分突出。只有在多方面采取行动，才能够解决各个目标所涉及到的最迫切的性别平等问题。例如，提高妇女收入的工作不能只关注工作场所和市场的法律及政策，还应努力解决在妇女的教育、法律能力、遭遇性别暴力、陈腐文化观念和家庭内部的性别分工等方面潜在的性别不平等，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和资源的全球分配等更广泛的问题。要在2015年切实改变妇女的境况，要让包括目标3在内的所有目标都取得显著进展，最有力的保障就是以协调统一的方式加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工作。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提出的要求

应提倡以更大的力度全面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的所有规定，此外，还应关注《消歧公约》和《北京纲领》提出的关于创建基础设施和有利环境以实现妇女人权的具体规定。如果这种基础工作尚未完成，实现性别平等的努力将受到阻碍。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以下几项要求：审查和修订宪法及法律，在政府内部建立适当的结构与程序，包括创建并加强妇女机制。此外，许多政府已经表示，愿意启动必要的法律和机构改进工作，但遗憾的是，有关方面往往没有认识到，上述改革需要得到充足的资源和资金，才能产生实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将男女平等原则纳入国家宪法（第2.a条）；
- 废除歧视妇女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第2.f条）；
- 采取立法措施，禁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确保妇女能够获得国家法庭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保护，免遭歧视（第2.b条、第2.c条）；
- 在各个政府部门全面实现性别问题主流化，在此基础上建立和/或加强有效的国家机制，目的是就政府各项政策对妇女的影响提供咨询意见，全面监测妇女的状况，协助拟订新政策和有效地执行消除歧视的战略和措施（《第6号一般性建议》）。

《北京行动纲领》

- 确保法律和事实上的平等与不歧视（战略目标I.2）；
- 将性别观点纳入立法、公共政策、计划和项目（战略目标H.2）；
- 生成并传播分性别的数据和信息，用于规划和评估工作（战略目标H.3）；
- 建立或加强国家机制和其他政府机构（战略目标H.1）。

降低儿童 死亡率 改善产妇保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认为性别歧视同时威胁到妇女及其子女的健康，为此，本书将目标4和目标5合并为一个课题进行阐述。

儿童健康和产妇保健问题千年项目工作队曾指出，实现这些目标的困难不在于技术，而是提供服务。目前还没有建立起能够有效提供适当卫生服务的社会机构，究其根本原因，是由于资金不足的深层政治原因和经济改革导致的公共卫生系统恶化。

具体目标 5
将 5 岁以下
儿童的死亡率
降低三分之二

具体目标 6
将产妇死亡率
降低四分之三

对于妇女及其子女而言，根植于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结构内部的一系列性别不平等进一步加重了这种威胁。妇女被剥夺了接受教育和读书识字的机会，这严重损害了女性关爱自身及其子女的健康以及保证营养充足的能力。在某些地区，女婴死亡率偏高，往往是由于不重视女婴的文化偏见以及在营养和卫生保健问题上存在重男轻女的做法。近几十年来，多项卫生指标都有所改善，但产妇死亡率几乎没有发生任何变化。这不仅仅是由于缺乏经过培训的专业医疗工作者和提供服务的卫生保健中心，也是由于妇女对于家庭资源没有控制权，不掌握决策权，在家庭以外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从而使其享受不到现有的服务。

就性别平等问题千年项目工作队建议，在卫生部门内，“各国应确定政策重点，促进生育卫生服务的普及工作，其中包括计划生育、安全流产、性病的预防和治疗、保证合理的营养，并制定相关政策，确保每一次分娩都能

4&5

目标



够得到熟练的卫生工作者的照料,确保所有妇女在出现危及生命的产科病症的情况下,都能够得到提供急诊产科护理的卫生设施的救助,从而让妇女能够安全地分娩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提出的要求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要求各国政府就提供卫生保健的问题制定广泛措施,以便确保男女能够平等地受益。假如男性和女性提出相同的卫生保健需求,则必须保证机会平等。但是由于妇女的需求、角色和责任不同于男性,特别是在妊娠、计划生育以及家庭的营养和福祉方面,各国政府必须另外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的需求得到满足。此外,产妇保健和儿童死亡率直接关系到《消歧公约》及《北京纲领》提出的提供卫生保健的义务,而且,在其它领域也务必切实保障性别平等,以确保妇女享有充分的权利,能够利用现有的公共服务。

⁶ 教育和性别平等问题千年项目工作组, 2004: 3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消除卫生保健领域的歧视，确保男女能够平等地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卫生保健服务（第12.1条）；
- 确保妇女在妊娠、分娩及产后期间能够得到适当服务，在必要情况下提供免费服务（第12.2条）；
- 确保妇女在妊娠和哺乳期间能够得到充足的营养（第12.2条）；
- 确保农村妇女有权得到充足的卫生保健设施，其中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信息、咨询以及服务（第14.2.b条）；
- 消除教育领域的歧视，确保妇女能够得到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福祉的信息，其中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信息和建议（第10.h条）。

《北京行动纲领》

- 为妇女提供更多机会，使妇女在一生中始终能够得到适当的、负担得起的和高质量的卫生保健、信息及管理服务（战略目标C.1）；
- 强化促进妇女健康的预防方案（战略目标C.2）；
- 采取注重性别差异的措施，处理性病、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性健康和生育健康问题（战略目标C.3）；
- 促进妇女健康问题的研究并传播相关信息（战略目标C.4）；
- 为妇女健康问题增加资源，监督后续措施（战略目标C.5）；
- 在卫生和营养方面消除针对女童的歧视（战略目标L.5）。

在巴西的巴西利亚，
一名公立学校的学生
正在制作一幅巨型布告牌，
迎接世界艾滋病日。

与艾滋病、 疟疾和其他 疾病做斗争

性别不平等是造成当前艾滋病蔓延的主要因素之一，这一点现在已经得到公认。能否遏制并扭转艾滋病的蔓延趋势，取决于能否成功地消除众多根深蒂固且错综复杂的性别不平等因素，正是在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妇女在艾滋病面前处于极为脆弱的境地。

具体目标 7
遏制并扭转
艾滋病的
蔓延趋势。

具体目标 8
遏制并开始
扭转疟疾和其他
主要疾病发病率的
增长趋势。

要求妇女对性一无所知和保持贞操的文化规范阻碍了妇女了解预防知识。性别权力的不均衡使得妇女难以同其伴侣商讨比较安全的性行为，经济上的依赖和对暴力的恐惧迫使妇女不得不接受不采取任何保护措施性行为。当前为妇女提供的卫生保健和治疗不足，这或者是由于妇女根本得不到此类服务，或者是由于提供的服务不适应妇女的需求。由于妇女没有经济资源，社会贫困者支持系统的缺失对妇女的影响最严重，养育受抚养人以及谋生的负担过于沉重，将家庭拖入了贫困和赤贫的深渊。针对艾滋病危机的应对策略一直以来始终没有引入性别观点，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在制定艾滋病政策时没有将妇女列为重点考虑对象。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提出的要求

除了涉及到卫生保健的具体规定之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提出的多项规定均适用于抗击艾滋病的工作。由于性别不平等和艾滋病问题在众多层面存在着内在联系，要扭转艾滋病的蔓延趋势，就必须同时执行多项规定。必须在如下领域采取措施：妇女的经济平等和赋权，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卫生保健服务，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转变基于性别的陈腐的文化观念，以及促进妇女参政。

疟疾和其他疾病做斗争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消除基于性别不平等的社会和文化陈腐定型观念及做法（第 5.a 条）；
- 消除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
- 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确保男女在就业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第 11 条）；
- 确保男女在合同和财产方面享有同等的合法权利（第 15 条）；
- 确保男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享有平等的地位（第 16 条）；
- 确保妇女享有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平等机会（第 12.1 条）；
- 在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战略中避免对妇女的歧视（《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
- 确保妇女有权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并在各级政府担任公职，执行公务（第 7.b 条）⁷。

⁷ 如需要关于在不同社会性别层面上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多种途径的具体分析，参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扭转艾滋病流行态势：艾滋病与〈消歧公约〉和社会性别》。

《北京行动纲领》

- 消除歧视女童的消极文化观念和做法（战略目标 L.2）；
- 采取综合措施，预防并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战略目标 D.1）；
- 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和经济独立，包括就业、适当的工作条件和控制经济资源的机会（战略目标 F.1）；
- 为妇女提供更多机会，使妇女在一生中始终能够得到适当的、负担得起的和高质量的卫生保健、信息及相关服务（战略目标 C.1）；
- 采取注重性别差异的措施，解决性病、艾滋病以及性卫生和生育卫生问题（战略目标 C.3）；
-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并能够充分参与权力机构和决策工作（战略目标 G.1）。

中国山西省，
一名妇女和她的女儿
在靠近发电厂的高粱田里劳作。

确保环境的 可持续能力

具体目标 9
将可持续发展原则与国家相关的计划相结合，扭转环境资源的流失趋势。

具体目标 10
将无法持续地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半。

具体目标 11
到2020年，使至少1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有明显改善。

由于性别分工不同，世界很多地区的妇女承担着农业劳动、收集饮水和燃料、以及为家人提供食物的主要责任。环境的退化，得不到自然资源，以及对于自然资源缺乏控制，给妇女造成的影响尤为严重。例如，由于污染、供水服务

私有化、服务提供不力、以及人口压力的增加，要获得清洁的饮用水越来越难了，妇女的负担因此大幅度加重。为了寻找水源，贫困的妇女和儿童（其中大部分是女童）要到离家很远的地方去，这使得她们容易受到暴力的侵害，延长了她们本已十分漫长的工作时间，减少了她们用于种植作物和创造收入的时间。女童可能被迫辍学，以便帮助家人取水。很多不堪重负的妇女不得不另想办法，接受质量低劣的饮用水，这通常是受到污染的地下水，不适于饮用，家人的健康因此受到威胁。不仅如此，在感染了艾滋病的家庭中，由于得不到照料家人所需的饮用水，迫使作为照料者的妇女疲于应付，这也加速了患者的死亡。

妇女对于重要的环境资源承担着责任，她们由此掌握了关于环境可持续性的宝贵知识，并在其生活环境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然而，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剥夺了妇女采取措施、协助实现目标7所需要的决策权。例如，在妇女的土地所有权尚未得到保证的国家，妇女基本上得不到必要的信息、技术和资源，从而无法实施提高环境可持续性的做法。正如环境问题千年项目工作队指出：“假如妇女不具备管理其密切依赖的自然资源所需要的知识、

7

目标



工具和权威，这些资源就极有可能退化”⁸。对于资源缺乏直接控制，反映出高级决策层存在的问题，妇女及其代表至今仍未能全面参与关于自然资源以及环境管理、保护及监测问题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提出的要求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要求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能够参与涉及环境可持续性的各级决策过程，妇女关注的问题和视角能够在各项政策和方法中得到适当体现。此外，各国政府还必须保证妇女对于水、土地等重要环境资源享有使用权和控制权，目的是保护妇女免受环境恶化的影响，帮助妇女行动起来，改善自身所处的环境。

⁸ 环境可持续性千年工作组。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考虑到农村妇女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农村妇女为维持家庭经济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第14.1条）；
- 确保农村妇女有权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定和执行工作（第14.2.a条）；
- 确保农村妇女有权获取农业信贷和贷款，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植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第14.2.g条）；
- 确保农村妇女享有充足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第14.2.h条）。

《北京行动纲领》

- 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各级环境决策（战略目标K.1）；
- 将性别问题和视角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及方案（战略目标K.2）；
-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加强或建立相关机制，评估发展和环境政策对于妇女的影响（战略目标K.3）。

全球合作 促进发展

将促进全球合作列为《千年发展目标》之一，旨在引导全体发展

合作伙伴注意到更为广泛的经济和政治环境，各国正是在这种环境下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构建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各国政府、捐助者、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等具备全球影响力的有关各方应积极参与进来，共同为《千年发展目标》营造一个有利环境；否则，整个事业都将岌岌可危。无论各国政府根据《千年发展目标》承诺做出哪些改革，如果缺乏必要的资源和决策灵活性，这些承诺必将难以兑现。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战略和经济及贸易政策框架在国家及国际层面上存在矛盾，例如消除贫困的战略。各国及国际社会针对补贴问题采取的决定致使贫困妇女的农产品处于不利境地，促进私有化机制，使得水价飞涨，超出了贫困妇女的承受能力，或是减少了用于发展合作的海外发展援助（ODA）总金额，那么，即便是国家竭尽全力，也不足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还应该强调的是，抛开《千年发展目标》规定的责任不谈，各国政府也有义务促进妇女的人权，消除本书指出的各种形式的性别不平等现象。为此，在国际论坛上提出的经济和政治观点应该有利于实现妇女的人权，而不应成为一个障碍。妇女的领导地位和将妇女人权观点提升到国际层面，是做出正确决定的重要保证。

具体目标 12

进一步发展
构建开放的、
遵循规则的、
可预测的、
非歧视性的
贸易和金融体系。

具体目标 17

与制药公司合作，
为发展中国家
提供他们负担
得起的基本药物。

具体目标 18

与私营部门合作，提
供新技术、特别是信息
和通讯技术，使世界
人民从中收益。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提出的要求

人权专家日益关注国际金融和贸易组织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人权标准所承担的责任。专家指出，各国政府对于本国公民的义务不仅来自人权公约；在国际金融机构中拥有表决权并为其提供资金的国家政府也有义务兑现其做出的人权承诺。此外，《北京行动纲领》还明确要求各国政府在国际活动中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不仅如此，《消歧公约》和《北京纲领》均严格规定，必须行动起来，确保妇女及妇女观点在各级政治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确保妇女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并参与国际组织的工作(第8条)；
- 确保妇女有权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并在各级政府担任公职，执行公务(第7.b条)。
- 确保妇女有权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第7.c条)；
- 确保农村妇女有权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定和执行工作(第14.2.a条)。

《北京行动纲领》

- 审查、制定并保持涉及贫困妇女需求及工作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战略(战略目标A.1)；
-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并能够充分参与权力机构和决策工作(战略目标G.1)。

电子资料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提交给各国政府的报告刊登在以下网址：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刊登在以下网址：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recommendations.htm>

提供给各国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委员会历届会议总结刊登在如下网址：

<http://www.hri.ca/fortherecord2003/index.htm>

关于《北京纲领》和《北京纲领》五周年后续措施的国家报告刊登在如下网址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Review/responses.htm>

关于《北京纲领》五周年的各项文件刊登在如下网址：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followup/beijing+5.htm>

关于《北京纲领》十周年的各项文件刊登在如下网址：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49sess.htm>

千年工作队的报告刊登在如下网址：

<http://www.unmillenniumproject.org/html/docs%20and%20reports.shtm>

《千年发展目标》国家报告刊登在如下网址：

http://www.undp.org/mdg/country_regionalreports.html

关于性别平等问题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资料刊登在如下网址：

<http://www.mdgender.net/>

参考书目

儿童健康和产妇保健问题千年项目工作队，2004年，《中期报告》，纽约：千年项目。

<http://www.unmillenniumproject.org/html/tf4docs.shtml>

教育和性别平等问题千年项目工作队，2004年，《中期报告：从承诺到行动——关于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建议》，纽约：千年项目。

<http://www.unmillenniumproject.org/html/tf3docs.shtml>

环境可持续性千年项目工作队，2004年，《中期报告》，纽约：千年项目。

<http://www.unmillenniumproject.org/html/tf6docs.shtml>

贫困和经济发展问题千年项目工作队，2004年，《中期报告：加强到2015年消除贫困的战略》，纽约：千年项目。

<http://www.unmillenniumproject.org/html/tf1docs.shtml>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2002年，《2002年世界妇女进步状况：性别平等与千年发展目标》，纽约：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http://www.unifem.org/index.php?f_page_pid=10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2001年，《扭转艾滋病流行态势：艾滋病与〈消歧公约〉和社会性别》，纽约：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http://www.unifem.org/index.php?f_page_pid=3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3年，《2003年人类发展报告》，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http://hdr.undp.org/reports/global/200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3年，《千年发展目标：从性别角度分析国家报告》，纽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http://www.mdgender.net/resources/monograph_detail.phpMonographID=8

妇女环境和发展组织，2004年，《赋予妇女权力、性别平等和千年发展目标：妇女环境和发展组织的信息和行动指南》，纽约：妇女环境和发展组织。

<http://www.wedo.org/>

参 考 书 目

妇女环境和发展组织，2003年，《共同立场：妇女利用自然资源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纽约：妇女环境和发展组织。

<http://www.wedo.org/>

妇女争取经济正义国际联盟，2004年，《在妇女人权问题上寻求问责制：妇女讨论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孟买：信息公司。

<http://www.wicej.addr.com/mdg/index.html>

世界银行性别与发展问题工作组，2003年，《性别平等和千年发展目标》，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

<http://www.worldbank.org/gender/>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UNIFEM)
304 East 45th Street,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 (212) 906-6400
传真: (212) 906-6705
电子邮件: unifem@undp.org
网址: www.unifem.org

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发展部 (BMZ)
Friedrich-Ebert-Allee 40
D - 53113 Bonn
Germany
网址: www.bmz.de

德国技术合作公司 (GTZ)
Postfach 5180
D - 65726 Eschborn
Germany
网址: www.gtz.de/women_law

英文排版: 卡蒂·罗塔
图片编辑: 苏珊·埃克曼
文字编辑: 蒂娜·约翰逊
英文承印: 凯印刷厂

《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MDGs) 为促进两性平等开启了一扇全新的大门。如果能够得到充分利用,人们可以由此深刻地认识性别不平等、对女性潜力的浪费与摧残、以及看似无穷无尽的贫困之间的恶性关联并努力最终消除这些现象。

《通向性别平等之路》强调指出,必须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文件作为充分发挥《千年发展目标》潜力的试金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纲领》在性别歧视的性质和实现性别平等的步骤问题上提供了丰富的认识和经验,这是一笔有待挖掘的宝贵财富。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的角度来理解和贯彻《千年发展目标》,人们可以将信念和发展实效有力地结合起来。

